

權利，從尊重開始



國立鳳山高中輔導室



風颺心晴 第68期



兒童權利公約與特教宣導



關於兒童權利：走在落實先端的柯札克，鼓勵不同外貌、背景、年紀的孩子們要學習彼此接納、相處，並練習共創、共治，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，陪伴並鼓勵其發展。延續柯札克的精神，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，聯合國宣布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，一九八九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不論族群、外貌或身心障礙，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：(1)禁止歧視原則(2)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(3)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(4)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。具體列舉孩子應享有的權利，概略有：(1)生存權(2)受保護權(3)發展權(4)平等權(5)隱私權(6)身份權(7)表意權(8)遊戲權(9)參與權(10)教育權。如今已超過兩百個國家簽署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主張每個孩子都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每個大人都應該積極並保障兒童權利，讓孩子可以在平權不受歧視的環境中，成長為身心健康的大人，一切從「尊重」開始。

落實兒童權利，從尊重你我開始

文 | 陳櫻慧（童書作家暨思多力親子成長團體召集人）

臉上有血管瘤 上工3天被辭退

OKASANG（日文，母親）養生飲品品牌，原是一家小攤販，老闆黃立丞本來是高中老師，二〇一五年和家人一起創業，希望替臉部傷友營造友善的就業空間，因為他自己臉上就有大半的紅色血管瘤。二十一歲曾在連鎖餐廳擦拭碗盤，但是才工作第三天，他就被當場開除，不是他工作不認真，而是來巡店的經理一見到黃立丞，劈頭就罵店長：「你怎麼請這種人？」指的就是臉上有大面積血管瘤的「這種人」。

不只是長大後的工作，在就學成長過程中經常有這樣不愉快經驗，都曾讓黃立丞懷疑自己存在的價值。他後來決定創造一個對顏面傷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黃立丞說，「很多傷友其實喜歡接觸人群，而且有銷售、社交才華。」飲品門市曾聘請全身百分之七十燒燙傷的傷友，也聘過血管瘤傷友，在他的店裡，顏損傷友都有機會工作，不論外表長相如何，大家都能彼此接納、相互尊重、關懷，上門的顧客也都開心的購買商品。

履歷不貼照 給專業一個機會

這樣的時事不勝枚舉，最早在臺灣提出「履歷不貼照」想法的是9歲時曾烈火灼身的女孩郭采瑀，28歲的她現在於一家AI公司擔任產品設計師，也認為應該拋開對顏面差異的偏見，「給專業一個機會。」因為疫情關係，戴口罩意外變成顏面傷友終於可以避開奇異的眼光，擁有「我們都一樣」的平權機會，可是，如果脫下口罩，如何能讓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在的生活，就是整體社會值得努力的目標。

生活當中這類的案例，大家應該都不陌生。明顯的就如同黃立丞與郭采瑀所遇到的不公平對待，微小的其實更充斥在日常言行舉止的互動裡。印象於國小四年級時，班上有個雙腳行動不便肢體有障礙的同學，有次他不小心跌倒了，不只沒有同學過去攙扶，還群聚圍觀趁機你來我往的嘲弄他一番……；因為外表，還可能是天生粗壯的雙

腿，也經常會被旁人戲謔說是「蘿蔔腿」，腿太纖細又被說是「烏仔腳」；這些刻板印象都帶著偏見；或是新住民可能因為膚色、性別.....等，諸如此類，都可能帶來霸凌、歧視，甚至排擠，而造成的各種身體或心理的傷害，點滴許多看似「開玩笑」的背後，其實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對待。

仔細思考，看看我們生活四周的朋友、師長，每個人是不是都不一樣？不只是長相不一樣、個性不一樣，所遇到的家庭狀況不同，想法也常常不一樣。換個角度思考，不覺得正因為這些人與人之間的差異，生活起來更有樂趣？也時時提醒著我們，要保持彈性，同理、接納這些不同所帶來的學習與成長。

十一月二十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 (International Children's Rights Day)，是世界對全世界孩子許下承諾的日子，希望不要因年紀、膚色、族群、外貌.....，每個人都可以喜歡自己並尊重彼此的樣子，如果可以學會「尊重」，自然不會覺得對方以和自己不同就加以排斥，甚至欺侮他；試著從「人」作為最根本的關懷與出發，自然更能了解及進一步接納彼此的不一樣，就能減少「歧視」的產生。

兒童人權之父 力行從尊重到平權

從尊重到平權，落實這個概念的先驅-生於波蘭華沙的柯札克，早在西元一九一二年正值保守的時期，他就鼓勵來自不同地方、不同年紀的孩童要互相尊重，一起共同制訂規則、互助生活，因而有「兒童人權之父」之稱。



鼓勵組織議會 生活規則自己制定

柯札克擔任孤兒院院長期間，他相信孩子，鼓勵孩子組成議會和兒童法庭，共同制定並遵守的規則，讓他們在生活中可以充分自主、參與、討論；正因認為孩子們是獨立自由的個體，所以即使是團體生活，依舊讓每個人保有帶鎖的抽屜，有管理自己財務的權力。這些對孩子來說是相

當重要的養成及練習，尤其當時還是屬於大人威權的年代。孩子從這些自主的過程，不論年紀、族群或外貌，大家因為可以尊重彼此，所以可以形成小型的自治世界，相信自己是有力量，並對未來保有希望，而這些孩子也做到了！

創辦兒童報紙 編採全由兒童決定

柯札克是教育家、兒科醫生，也是受歡迎的童書作家，他於一九二六年創辦全國性兒童報紙《小評論》，從投稿到編輯皆由兒童決定安排。柯札克會在睡前讀故事給孩子們聽，即使是一個動盪不安的大時代，柯札克盡力保護孩子生活及生存的安全，透過各種方式希望孩子可以快樂生活，成長為一個身心健康、獨立自由、地位平等、互相友愛的成人。

如何尊重別人 從生活中就可練習

由柯札克所經營的「孤兒院」自治故事可以得知，「尊重」從我們的生活中就可以開始練習，瞭解每個人都擁有各項權利，不受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膚色.....等限制。藉由反覆的練習，變成習慣，是不是「平權」這件事就不會那麼難了呢？透過大家的共識與力量，「霸凌」就有機會再少一點，甚至發揮每個人的力量，試著去影響跟鼓勵同儕，勇敢練習和自己不一樣的人相處，聆聽對方說些什麼、同理對方的感受。

小說《奇蹟男孩》(《Wonder》,2012)，譯有四十多國版本，銷售五百萬冊，被改編為電影及繪本，故事主角奧吉因為先天臉部缺陷，即使被霸凌仍健康自信；勇敢又堅強的故事，鼓勵





了許多相同處境的人們活出自己，也提醒我們不要忘記著眼「人」的本質與良善，任何的言行舉止，都會深深影響他人，不要讓自己的「開玩笑」，成為別人內心的傷害。

相信經由我們的努力，不論是黃立丞，還是郭采瑀，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，就不會歷經這麼多異樣的眼光與折磨，甚至被剝奪了工作權力，我們所捍衛的，不是特定少數的族群，而是包括我們自己，也能受到公平對待的社會眼光。

聽說的世界 要同理 不要同情

太多人會用保護的眼光，去看待視障者。或是有太多的擔心，替視障者遺憾：失去眼睛可以和這個世界接觸。

但，這是因為他們不知道，視障者有那麼多的方式，可以跟這個世界和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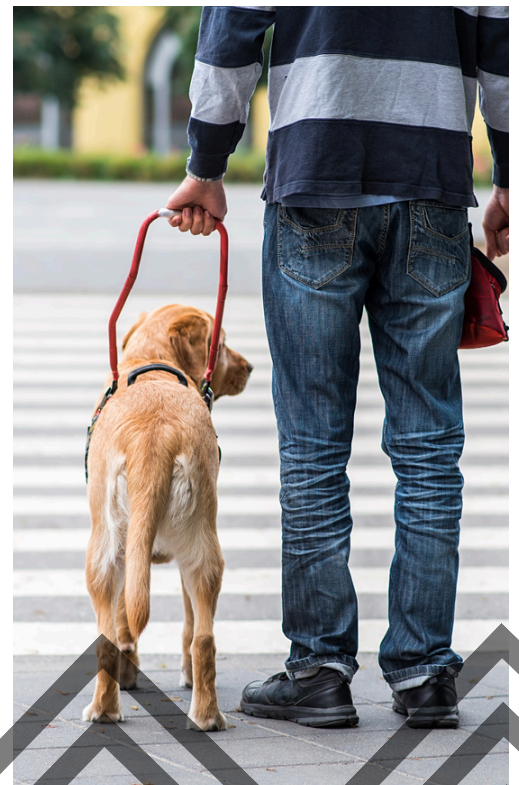
—朱芯儀，國內第一位重度視覺障礙心理諮商師

您一定曾碰過有人持著白色手杖，走在大馬路上。在那當下，您可能覺得那個手杖畫出來的弧度有點大，杖頭觸碰地板的聲音有點吵。您也許疑惑著持杖者對旁人的視若無睹，甚至您會怕被手杖打到。但其實您無需介意。因為這正是視障者，使用專用的「白手杖」(white cane)，落實他們行動自主的第一步！

在面對身心障礙者時，社會大眾容易以同情代替同理、幫忙代替生活自主，例如，遇到心智障礙者一筆一劃賣力書寫時，就會想替他把資料全部填完；碰到肢體障礙者要爬樓梯時，就會想要拉他一把。「人性吧！人也是好逸惡勞的，但當有人代勞習慣了，就會變成惡性循環，然後會產生一個負面印象，好像我們(障礙者)越來越無能。」國內第一位重度視覺障礙心理諮商師，同時也是《打不破的玻璃芯-穿越逆境的20個面對》作者朱芯儀就呼籲，這種「同情、想代勞」的心態需要調整，因為「不是我們不能，而是身邊的人過於保護」，結果只是讓障礙者跟這世界溝通接觸時，增加了更多需要適應的時間。

推薦書單

- 《好心的國王：兒童權利之父—柯札克的故事》(親子天下)
- 《我們都是奇蹟男孩》(字畝文化)
- 《山下同學不說話》(步步)
- 《小愛的秘密》(小熊)
- 《亞斯的國王新衣》(巴巴文化)
- 《聽不見的聲音》(東方)
- 《穿裙子的男孩》(聯經)
- 《孩子之國班波斯塔》(聯經)
- 《我想養貓，可以嗎》(台灣展翅協會)
- 《人人生而自由》(聯經)
- 《請為每個孩子著想》(遠流)
- 《如果我是市長》(聯經)



以視障者來說，「其實我們做什麼都是很正常的」，朱芯儀舉例，「衣服內裡縫個記號，我們就能穿搭出想要的風格；經過生活指導師的教導後，我們可以用不同的外包裝來分辨彩妝顏色，用手指代替粉刷，用次數來決定上妝的濃厚，出門時一樣可以有美美的完妝。」但就是因為周圍的人太過於保護，覺得「這個會危險、這個不方便」，像是剪指甲、開瓦斯爐、倒熱水等日常生活上的小事，都會代勞、不敢讓視障者嘗試，反而讓視障者失去學習獨立自主的機會。其實視障者需要的是「放手」-相信他們在經過訓練後，例如學會使用白手杖，再加上「人導法」的宣傳與普及，他們也可以行動自如，而能夠「行動自主」，更是視障朋友重建尊嚴與自信心的首要關鍵。

「白手杖」等於是視障者手指的延伸，具有探測、辨識、防護等三項功能，因此和一般手杖完全不同，標準長度為直立手杖由地面起算至使用者的心窩，再加一個拳頭的高度，比一般手杖高出許多，主要就是讓手杖向前伸出的距離較大，距離腳尖大約兩步，手杖自身體左右移動的寬度為兩肩加一個拳頭的範圍，讓視障者在遇到地面變化或出現危險狀況時，才能有足夠的時間做出反應，確保安全。至於杖身全白，則是基於安全考量-當視障者持手杖在夜間行走時，白色杖身會反光發亮，產生警示作用，避免發生人車危險。在國外，「白手杖」代表對視障朋友的尊重，他人必須主動協助與禮讓，而各類型交通工具遇見「白手杖」必須禮讓通行或減速慢行。

至於「人導法」，就是由明眼人來引導視障者，搭配「問、拍、引、報」四步驟-先詢問是否需要協助，然後輕拍視障者，讓他們可以知道引導員的位置，引導員上臂自然下垂，手臂稍微彎曲、手肘稍微突起，讓視障者可以輕輕握著引導人的手肘後，引導視障者朝目標行進，而引導者的位置大約是在視障者左前方或右前方一步的距離，遇到有狀況時及早報知，讓視障者有時間做出反應。



然而，不管是白手杖還是人導法，在面對視障者時，最重要的還是「平常心」。朱芯儀解釋，「沒有人本來就應該要瞭解誰啊，兩個族群本來生活狀態、跟世界溝通的方式就會不一樣。不理解是很正常的。不會跟我們相處，不是你們的錯，是我們要教你們才對。但不要為了怕傷害，就刻意地體貼。例如，看電影就講看電影，而不是說『聽電影』。因為你的不自在，也會讓我們更不自在，好像我們是異類一樣。」

所以，下次如果遇到視障朋友，就直接大方地上前詢問，需不需要幫忙，以及要怎麼提供協助，視障朋友會告訴你最適合的方法，而不是自以為好意的保護，以及非必要的干預，這才是在聽與說的世界裡，最好的同理與體貼。